2020年11月，赵某在一个交友软件上认识女子柳某某，在聊天的过程中，柳某某称自己缺钱，不想借高利贷，希望赵某借钱周转，以分期的形式还给赵某，并可以与其发生性关系，赵某同意借款，并发生了关系，随后又陆续借款总计16000余元。

犯罪嫌疑人柳某某说：“在QQ群里认识的人，两个大姐告诉我，她们的意思让我直接卖淫，说是赚的多，我说我不想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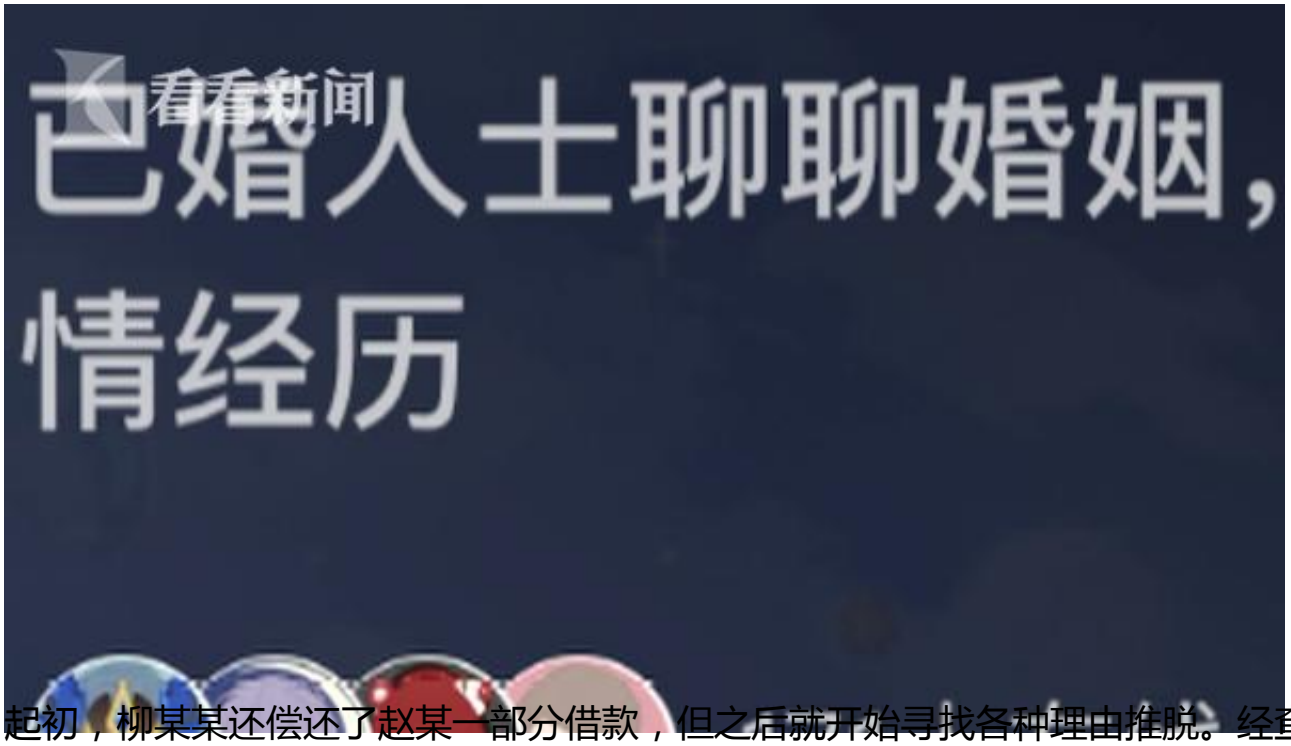

起初，柳某某还偿还了赵某一部分借款，但之后就开始寻找各种理由推脱。经查，除了赵某，柳某某还用同样的方式向其他4名男性借款，编造的理由大都为生病、生意失败、银行卡被冻结，直至赵某报案后公安机关将其抓获，共计向赵某等5人诈骗20余万元。柳某某交代，自己因投资失败，欠下了几百万的债务，走投无路才想到了交友借钱的方式。 犯罪嫌疑人柳某某称：“我必须要写借条，我就想他们借我钱，让我赶紧（还债）。我当时不知道，我应该法律意识比较单薄，真的不知道，后来来了以后才知道，当时就想借了钱，赶紧还了就一了百了。”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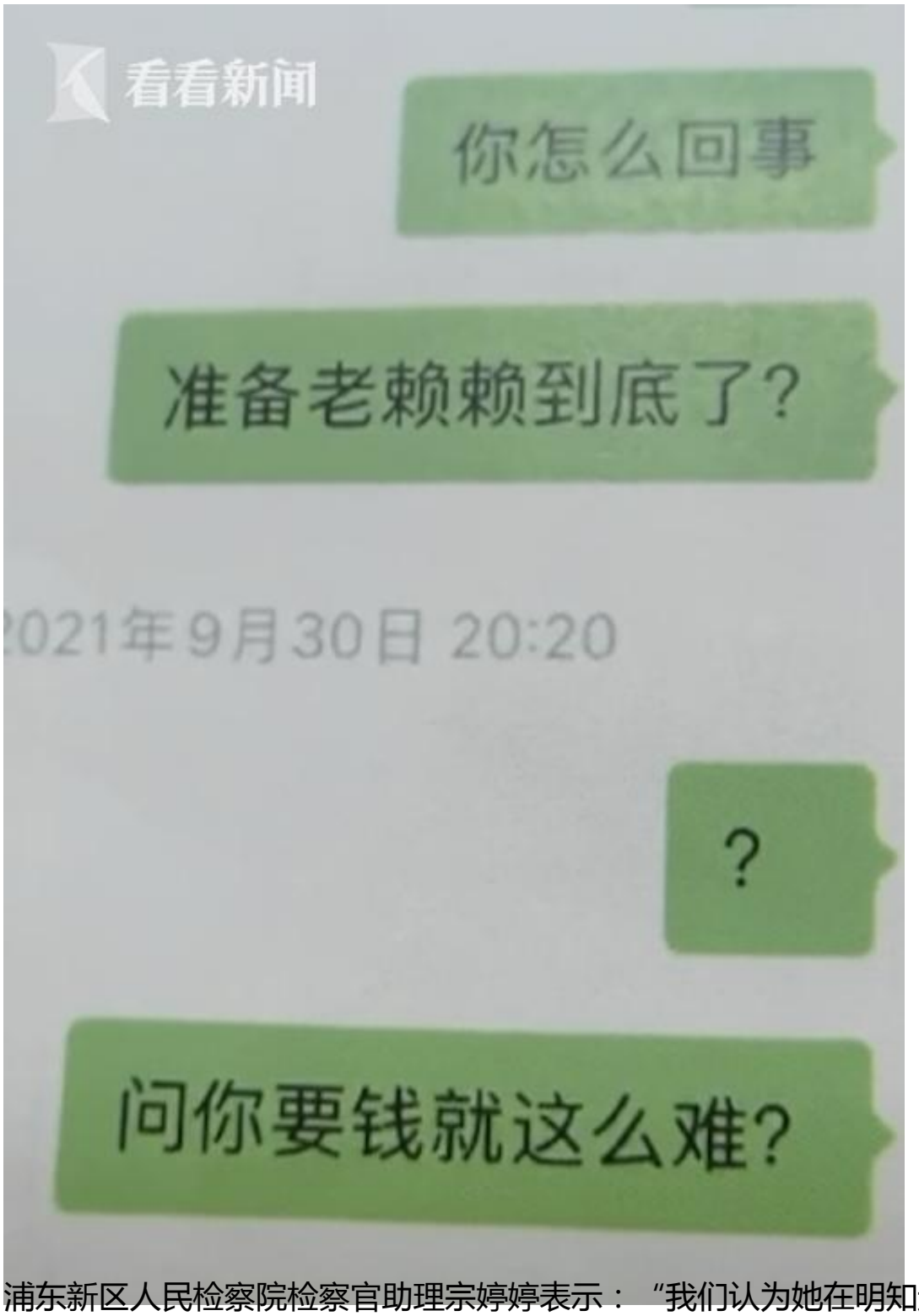

浦东新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助理宗婷婷表示：“我们认为她在明知道自己身负高额债务的情况下，并且自己并没有能力去偿还她后续所借的钱款。犯罪嫌疑人的行为，她通过这样一个借钱的方式去偿还自己的方式，属于拆东墙补西墙，在法律上我们一般认定为诈骗的行为。”

目前，检察机关已经以涉嫌诈骗罪对柳某某提起公诉。

（来源：浦东台 记者：朱浩波 编辑：小真）